雲林縣政府水利建造物搭排放水申請作業審查要點

 中華民國104年7月29日府水管一字第1047916884號函訂定

1. 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排水計畫書之審查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府管轄之河川、區域排水及其他排水渠道。
3. 申請排水計畫審查，應填具檢核表（如表一）、申請書（如表二）、切結書（如表三）、承諾書（如表四），及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（如表五至表七）。
4. 前點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通知限期補正：
	* + 1. 應檢附文件不齊全。
			2. 未依規定格式製作。
			3. 未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、勘查費及許可書費。
5. 排水計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駁回其申請：
	* + 1. 未依期限補正資料。
			2. 未製作排水計畫書。
			3. 未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、勘查費及許可書費，經通知仍未繳

納者。

* + - 1. 排水渠道水流量小、無常態性水流，或排放口上、下游各五十公尺範圍內維護管理不良造成淤積或危害排水功能，造成環境影響。
			2.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。

六、排水計畫書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發給許可證明文件， 但有下列情形之

 ㄧ者，由本府廢止其許可：

 （一） 使用情形與核准範圍不符。

 （二） 排放水體未符合放流水標準者。